附录：奖学金评定规则

一．学术能力

1. 学业成绩（要求专业相关各科成绩均在B及B以上）

学业成绩是参评的前提条件，研一至研三上学期专业相关课程的等级成绩，请附成绩单。专业相关课程指的是教学大纲安排的与专业相关的课程，体育课、语言课、思政课等课程除外。填表形式：如“2B，5B+，4A-，2A“之类列出。

2. 学术科研表现（申请日之前已正式发表或正式接收的文章，需附文章首页/正式接收函，注明是否核心期刊；其他发表的文章需附相应文件，以证明其作者身份）

按以下四类比较：

1. 发表一篇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文章，第一作者计20分，第二作者计15分；
2. 发表非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计15分，第二作者计10分；
3. 会议论文或会议报告，第一作者计15分，第二作者计10分；
4. 发表书中的章节，第一作者计15分，第二作者计10分；
5. 翻译著作第一作者计15分，第二作者计10分；

注：需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才能参与比较，分数处理为比较时的参考

二．实践能力

研一至研三上学期，临床实践能力按所有申请者的实践情况排序再统一比较。

1. 在实习机构的临床实践

咨询总小时数(个体+家庭+团体)，咨询案例个数与小时数汇总（咨询时家庭，团体等按一个单位计，作参考以评估可能的工作表现）。

1. 其他临床实践

包括热线咨询，团体辅导，工作坊等与临床实践直接相关的工作

（1）热线咨询小时数和个案数（按实际工作小时数和个案数报告）

（2）团体辅导，工作坊等，按项目计

1. 科普讲座或科普文章（只算第一作者）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科普文章需在有一定公众影响的媒体发布。
2. 其他社会实践酌情加分： 非上述的其他实践活动，与学业和临床实践有关，具体情况由评委组评定。

三．其他能证明综合素质的材料，如学校学院的获奖，需附证明材料。

注：

1.参考在校期间的各项表现，包括学业，实习实践，科研，为人处事等，评选会更为侧重临床应用的表现。

2.任何出现的新情况，由评委组老师协商确定。

3.参加评选的同学在校期间不能有明显的违纪问题，伦理问题等可能被认定为不适合成为榜样的个人问题。

4.获奖学生的主要申请材料需要在所有申请者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可以提出异议，可能出现微小调整。